

# 國立台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五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會議記錄：行政助理邱采昀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工作報告：

### 一、課程改革：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進行之課程改革計畫，共有兩位外審委員，其中一位外審委員評為不理想之系(所)有英美系、社教系；其中一位外審委員評為課程尚可之課程有社教系、特教系、體育系、資工系、美術系、南島所、區域所，敬請各系所繼續課程改革之推動。

### 二、服務學習課程推動：

1. 敬請各系(通識中心)配合「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於 97.2 規劃開設至少一門服務學習課程，供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課。
2. 依「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本校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修畢服務學習課程時數 18 小時及服務學習活動時數 18 小時，惟轉學生及出國交換學生得延後於大四畢業前修畢，始得畢業。亦即學生只要修習系(通識中心)所認列之服務學習課程且該課程通過者，一學分可抵免服務學習課程時數至多 18 小時。(可抵免之課程時數由各系自行規定。)
2. 服務學習課程由各系(通識中心)自行認列，依同辦法第二條第一點服務學習課程指：各系開設具有專業內容及服務精神之課程及通識中心開設具有通識及服務精神之課程。
3. 97 學年度以後課程綱要已開設之相關服務學習課程，請於課程綱要表列備註欄位中加註：服務學習課程，電子檔則提供教務處課務組更新網頁，如需新增課程則請循行政程序提送院系相關會議討論。
4. 開設服務學習之課程於 97.2 學期以優先補助交通費(僅限於遊覽車)為原則。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會議(97.10.16)議案，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請討論資工系學生吳怡蓉學期成績更正案。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三	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第一條文字修正：將「登錄期限分數如<u>后</u>」修正為「登錄期限分數如<u>後</u>」，餘照案通過。</li> <li>2. 通過第二條文字修正：將「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I」(Incomplete) <u>並填送延遲繳交成績申請表送註冊組</u>」修正為「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I」(Incomplete) <u>或填送延遲繳交成績申請表送註冊組</u>」。</li> <li>3. 第四條：修正縮短成績補繳時程為「一週」未通過，仍維持原條文「兩週」；而新增條文「<u>逾期未完成者一律視為不給成績，以零分登錄。</u>」照案通過。</li> <li>4. 第六條照案通過。</li> <li>5. 通過第七條文字修正：將「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並輔導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修正為「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 <u>或協助</u>學生參加課後學習。」</li> <li>6. 第八、九條照案通過。</li> </ol>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第5、8、9點，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除將「經推薦甄試、申請入學、各種保送及經轉學考入學者，」之逗號改為句點，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請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通過決議維持原條文。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	擬通過「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請討論。	教學與 學習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將辦法名稱由「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課後學習實施要點」。</li> <li>2. 將此要點之適用對象定位於「當學期期中預警名單學生」，爰將第二條前段及第一點之補救教學部分刪除。另通過第二點文字修正：將「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並輔導學生參加課後輔導」修正為「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 <u>或協助</u>學生參加課後學<u>習</u>。」同時該要點中之「課後輔導」皆修正為「課後學習」</li> <li>3. 餘照案通過。</li> </ol>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七	9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配套措施，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通過文字修正刪除實施計畫第二點中之「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其英語能力配套措施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列入本次會議提案。
臨時提案一	本校進修部是否亦須比照日間部做教師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請進修部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委員附議通過。	研議中。
臨時提案二	建議學生若請公假超過六天，除須將公文會簽學務長外，需加會任課教師，並取得任課教師之同意方得以請公假。		委員附議通過。	已會簽學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

#### 肆、本次會議決議簡表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97.11.20)議案，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二	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27、38 條，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三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一、將第四條條文之「每學期」刪除，且專案簽會單位增加「及其所屬系所」。 二、第九條條文修正案將「系所」改成「開課單位」。 三、餘照案通過。
四	9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配套措施，請討論。	英美語文學系	一、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英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最低檢定標準，須就下列三項配套措施擇一補足： 1. 修習由英美學系於各學期或暑假開設英語聽力或閱讀課程，至少 2 學分，學生須繳交學分費，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p>2. 修習各系(所)開設專業英語之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學生須繳交學分費，且不列入畢業學分。</p> <p>3. 參加為期一年的英語學習輔導班。</p> <p>二、為配合前項之開課，請英美系及各系所調查修課學生人數，並儘速於下學期或下學年暑假開課。</p>
五	擬通過「國立台東大學英文學習輔導要點」，請討論。	教學與學習中心	<p>一、通過修正第六點為：「本校在學學生可加入任一同儕輔導員的班別，<u>每班 5-8 人</u>，<u>人數達到下限即開始上課。</u>」</p> <p>二、通過修正第七點第一款為：「上課時繳交保證金 1000 元，同學請假若未超過全期課程的三分之一，保證金將於完成該班<u>36</u>小時的共學時數後全數退還。」</p> <p>三、通過刪除第七點第四款：「通過英語檢定者，可依考試類別及等級，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申請報名費補助。」</p> <p>四、通過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u>陳校長核定後</u>，修正時亦同。」</p> <p>五、餘照案通過。</p>
六	擬通過「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請討論。	教學與學習中心	<p>一、通過修正第二條：「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可加入研究生、大學部高年級學生<u>或校外專校人士參與。每組成員五人(含)以上，其中至少應有三人為專(兼任)老師</u>，以跨院、系教師(跨領域)社群優先，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p> <p>二、通過修正第三條：「申請程序：<u>請</u>檢附「台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含計畫緣由、計畫目標、活動規劃、預期成果、經費概算)，以團隊為單位，<u>於每年一月及六月</u>向本校教學與學習中心提出申請。」</p> <p>三、餘照案通過。</p>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七	擬通過「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辦法」，請討論。	教學與學習中心	照案通過。
八	擬通過「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請討論。	教學與學習中心	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臨時提案一	請重行確認通識課程「大一體育」之外系支援開課單位由體育系負責，請討論。	體育系主任溫卓謀	「大一體育」通識課程由體育系協調本校具體體育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授課，如專任師資不足時，則由體育系聘任兼任教師授課。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程會議（97.11.20）議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27、38 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次修正係依學務處建議及實務辦理，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審議後再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國立台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	新增條文，爰學務處提議，有關患重病或傳染病經認定有礙公共衛生及有心理疾病情況嚴重者，復學應繳交康復證明，以利後續生活



## 「國立台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凡因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勒令休學，復學時應繳交合格醫院開立之康復證明，始得復學。</u></p>	<p>當學系肄業。</p>	<p>輔導。</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u>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u>，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學系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p> <p><u>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u></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u>得於期中考週後二週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u>，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學系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p>	<p>一、爰研究生並無期中考，而本校行事曆皆訂有期間，因此配合修訂，以示明確。</p> <p>二、新增限制，適用學則第四十六條者，因適用者皆已符畢業資格，可選讀九學分以下，但期中仍有要求終止者，部份有隨意選課情形，為保障其他學生選課權益，特明訂限制以使其可慎選科目。</p>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92.10.16 台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核備

94.2.14 台高(二)09400166978 號函准備查第 15 條

94.8.16 台高(二)0940103829 號函准備查第 1.9 條

95.3.1 台高(二)0950026801 號函准備查第 25.26.38.40.47 條

95.9.8 台高(二)0950113680 號函准備查第 4.5.7.9.12.17.18.20.29.42.45 條

96.03.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1 台高(二)096044930 號函准備查第 13.15.40 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三 條 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參照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 學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其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辦法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

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甄試生、申請入學生、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佈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年，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應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所、系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所屬所長、系主任或導師之簽字認可。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選課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師範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幼兒教育學系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外，其餘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



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惟身心障礙學生可延長四年。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五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八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八年。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訂之，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及國外大學修讀學位或修習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二條 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其補考分數，免予折扣。但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轉 系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訂之。

推薦甄試學生及保送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各學期期末考後不得辦理該學期休學。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產後六個月為限，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凡因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勒令休學，復學時應繳交合格醫院開立之康復證明，始得復學。

## 第九章 成 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訂之。
-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學系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

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本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 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一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所)得另訂外語能力或其他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四十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所、系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明：

一、依人事室11月4日簽案辦理。

二、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法規全稱：國立台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原法規全稱：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及減授期間，於每學期專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與會計室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p>	<p>第四條 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p>	<p>專任教師彈性減授鐘點時數簽案，擬修正為於「每學期」簽會各相關單位，以利評估是否符合有減授時數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減授鐘點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由減授之專任教師或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主動簽會教務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陳校長核定停發超支鐘點。</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鐘點減授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停止各該教師之彈性授課時數或停給超支鐘點。</p>	<p>建立教師彈性減授鐘點之原因消失應主動提出之機制，以利核實發給超支鐘點。</p>
<p>第八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p> <p>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p>	<p>第八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p>	<p>依人事室11月4日簽案，增列「兼任教師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及特殊情形另案簽核。</p>

修正法規全稱：國立台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原法規全稱：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超過六小時為原則，如因系（所）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情形，應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得不受六小時之限制。</u>		
<u>第九條 專（兼）任教師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停開課程前已授課之實際鐘點時數，應請系（所）書面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補發鐘點。</u>	無	一、為符合授課鐘點核實支給之原則。 二、係新增條文，接續條文依序修正條號。

**擬 辦：**通過後依程序提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將第四條條文之「每學期」刪除，且專案簽會單位增加「及其所屬系所」。
- 二、第九條條文修正案將「系所」改成「開課單位」。
- 三、餘照案通過。

### 國立台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後全文）

(86.12.0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5.1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6.2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9.13) 台(90)人(三)字第九〇一二一四五號核備  
 (91.10.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07.0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04.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1.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95.2.17 台高(二)0950007163 函修正備查  
 (96.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1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5.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6.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2.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本校各項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而訂定之。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 (1)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 (2) 兼任副校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暨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研究發展處及三長之特別助理、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3) 兼任院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4) 兼任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及減授期間，專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與會計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 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減授鐘點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由減授之專任教師或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主動簽會教務處、人事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陳校長核定停發超支鐘點。  
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

第六條 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97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第七條 授課班級人數超過50人，每增加7人，參數增加0.1，修課最多以200人計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如因系(所)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情形，應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得不受六小時之限制。

第九條 專(兼)任教師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停開課程前已授課之實際鐘點時數，應請開課單位書面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補發鐘點。

第十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如因畢業生課程提前結束或其他依行事曆停課，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八條規定超支及另行計算之鐘點費，應先行扣除當學期義務授課總時數之鐘點費後，按每週授課總時數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不含推廣組開設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且不計入超支時數計算。

第十二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該年度預算科目支付。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調查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並與系(所)協商解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9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配套措施，請 討論。

(提案單位：英美語文學系)

### 說 明：

一、此配套措施經英美語文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97.11.07)決議通過，有以下三點建議：

(一)為免影響本系發展，建請學校將開課事宜擬由語文中心負責。

(二)語文中心開設之英語聽力或閱讀課程(需收費)，共計 2 學分。

(三)或是將本校「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改為「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獎勵計畫」。

二、另依據委員建議：參考屏東科技大學英檢支配套措施(詳如附件)。

三、檢附 96.97 推甄考試入學之簡章供參考。(如附件)

##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

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10.16)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0)高(四)字第 900 四五九二二號函及教育部 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

三、實施方式：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一)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二)托福 (TOEFL-IPT)：470 分 (含) 以上。

(三)電腦托福 (TOEFL-CBT)：173 分 (含) 以上。

(四)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 (含) 以上。

(五)多益測驗 (TOEIC)：560 分 (含) 以上。

各系所碩、博士班得依其特色自訂語文能力畢業檢定標準。

四、學生參加英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應於四年級上學期起視其未達標準之項目，增修且修畢英語閱讀及聽力補強課程至少二學分，或自行於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並通過中級初試檢定。

五、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起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標準，可免(抵)修大一英文。

六、實施時間及對象：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七、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 議：

一、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英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最低檢定標準，須就下列

三項配套措施擇一補足：

1. 修習由英美學系於各學期或暑假開設英語聽力或閱讀課程，至少 2 學分，學生須繳交學分費，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 修習各系(所)開設專業英語之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學生須繳交學分費，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3. 參加為期一年的英語學習輔導班。

二、為配合前項之開課，請英美系及各系所調查修課學生人數，並儘速於下學期或下學年暑假開課。

提案五、擬訂「國立台東大學英文學習輔導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明：為鼓勵本校學生學習英文，以提升國際化能力、英文能力，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英文學習輔導要點」，草案如下。(略)

決議：

- 一、通過修正第六點為：「本校在學學生可加入任一同儕輔導員的班別，每班 5-8 人，人數達到下限即開始上課。」
- 二、通過修正第七點第一款為：「上課時繳交保證金 1000 元，同學請假若未超過全期課程的三分之一，保證金將於完成該班 36 小時的共學時數後全數退還。」
- 三、通過刪除第七點第四款：「通過英語檢定者，可依考試類別及等級，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申請報名費補助。」
- 四、通過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陳校長核定後，修正時亦同。」
- 五、餘照案通過，全文如下。



# 國立台東大學英文學習輔導要點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1.20)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學習英文，以提升國際化能力、英文能力，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英文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輔導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三、徵選英語同儕輔導員，協助並帶領同儕小組一起學習英文，增進學生英語能力。

四、同儕輔導員徵選資格：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中級複試者(口說及寫作成績高於 80 分)或多益 TOEIC 650+，或國內相關英語檢定等同標準者。

五、同儕輔導員輔導機制：

(一)工作時間：每週兩次 3 小時，每次共學時間為 1.5 小時為原則。

(二)工作地點：台東校區/知本校區。

(三)待遇：時薪 400 元。

(四)工作要求：有耐性、態度誠懇、負責任，能主動幫助同儕者。願意分享自身的學習經驗，帶領同儕小組使用英語自學教室或其他學習資源，並定期繳交共學日誌予指導老師。

六、本校在學學生可加入任一同儕輔導員的班別，每班 5-8 人，人數達到下限即開始上課。

七、接受同儕輔導員輔導的同學

(一)上課時繳交保證金 1000 元，同學請假若未超過全期課程的三分之一，保證金將於完成36小時的共學時數後全數退還。

(二)同學請假或缺課若超過全期課程的三分之一，保證金不退還。

(三)須自行負擔教材費。

(四)參加輔導並於期末模擬測驗通過者，得發給證書。

八、學生參加同儕輔導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 TOEIC 550+者，可依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報名費之補助。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陳校長核定後，修正時亦同。

附註：國內相關英語檢定等同標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認定。(參考附件)

提案六、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明：為促進本校教師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特訂定本實施辦法，草案如下。

決議：

- 一、通過修正第二條：「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可加入研究生或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或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每組成員五人以上，其中至少應有三人為專(兼)任老師，以跨院、系教師(跨領域)社群優先，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通過修正第三條：「申請程序：請檢附「台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含計畫緣由、計畫目標、活動規劃、預期成果、經費概算)，以團隊為單位，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向本校教學與學習中心提出申請。」
- 三、餘照案通過，全文如下。

###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7.11.20)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師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可加入研究生、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或校外專校人士參與。每組成員五人(含)以上，其中至少應有三人為專(兼)任老師，以跨院、系教師(跨領域)社群優先，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第三條 申請程序：請檢附「台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含計畫緣由、計畫目標、活動規劃、預期成果、經費概算)，以團隊為單位，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向本校教學與學習中心提出申請。
- 第四條 補助重點：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參與專業領域的研討會、新進教師的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
-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及校務基金支應。

第六條 每次活動應做成紀錄，以簽到表、會議紀錄等方式呈現，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以 A4 紙張三頁以上、十頁以內（不含附件）呈現。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公開經驗分享之義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 明：**協助本校教師在傑出教師引導下，精進教學與研究，並提升專業發展，特擬訂辦法，草案如下。（略）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如下。

##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辦法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1.20)

-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教學與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本校教師在傑出教師引導下，精進教學與研究，並提升專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受理本校系所推薦或教師個人申請為「學習者」(Mentee)，徵求資深傑出教師擔任「引導者」(Mentor)。
- 第三條 學習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每人以申請一位引導者之輔導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二位以上引導者進行協同輔導。
- 第四條 引導者以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為主，並以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國科會或國內外學術團體傑出研究獎者為優先。  
基於引導者合理工作負擔之考量，每位引導者以輔導二位學習者(含協同輔導)為限。
- 第五條 Mentor 小組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進行方式可包括個別面談、教學觀察、書面溝通、資料分享、參與研討座談及講座等。個別面談之時間由引導者與學習者於活動開始時商定，原則上雙方平均每個月至少應見面討論一次。
- 第六條 本中心除舉辦座談會及講座外，亦得針對參與 Mentor 團隊規畫參訪、觀摩等活動，以增進交流及經驗分享。
- 第七條 Mentor 小組之活動時間為期一年，執行時間為當年的八月至隔年七月或當年二月至隔年一月。
- 第八條 引導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雙方若有權利義務認知上之差距，本中心得介入協調。
- 第九條 本中心每學期開學前辦理一次教師增能 Mentor 計畫之申請，並根據學習者期待之條

件，邀請適當之資深或傑出教師擔任其引導者。引導者之系所，不以學習者所屬之系所為限。

第十條 申請案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審核，考慮學院比率、教師需求、申請順序及經費限制後通過。

第十一條 本案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如為協同輔導時，其輔導鐘點費按所約定之輔導任務負擔比例支給。

第十二條 每次活動應做成書面紀錄（得包括活動照片及流程記錄等，並得以電子檔形式呈現），並於學期結束後與成果報告一併交由本中心留存；每學期結束後應依指定格式提出具體成果，提供本中心做為成果分享及展示之用，亦得要求本中心協助舉辦座談會、教學觀摩等作為成果展示。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 明：**為提昇教學品質，減輕教師教學負擔，特訂定此要點，草案如下。

**決 議：**下次會議再行提案討論。

### 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草案）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97.\*\*.\*\*)

- 一、為提昇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減輕教師教學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 TA)，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
- 三、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或系所自行遴選。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原則。
- 四、教學助理之分類與任務：依各系所教學活動需求之不同，本校教學助理概分為以下三類：
  - (一)傳承類教學助理（簡稱 A 類 TA）：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二)實驗課教學助理（簡稱 B 類 TA）：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清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三)一般性教學助理（簡稱 C 類 TA）：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六十人以上)批改作業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

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五、教學助理配置原則：依前述三種類型教學助理之不同需要，採取下列配置原則。

(一)傳承類教學助理：

1. 當選本校優良教師
2. 兩年內新進(任)教師
3. 本校服務滿 30 年教師
4. 客座外籍教師

(二)實驗課教學助理：依各學科分組實驗之慣例，每門課可配置一名教學助理，確切人數經教務處個別審查後決定。

(三)一般性教學助理：凡修課人數達六十人以上者，可申請配置一名教學助理，之後每增加三十名學生即增加一名教學助理，依此類推。

(四)每名教師每學期至多配置三名教學助理。

六、教學助理之講習與培訓

(一)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教學與學習中心於每學期開學時舉辦「教學助理研習會」。凡獲得本中心補助之教學助理皆應出席，如無法出席者，須出示請假證明(註明請假理由，並經教師簽章同意)，出席率將列入 TA 評鑑依據。因故缺席者必須補課；研習會及補課皆未出席者，其教學助理資格自動取消。

(二)教學與發展中心於學期中不定期舉辦各種座談會與工作坊，歡迎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踴躍參加。

七、教學助理之申請與審查：

(一)申請 TA 的授課教師，請於每學期開學前三週，繳交課程計畫及 TA 申請表，各一份併電子檔送教學與學習中心初審。

(二)每學期開學前二週，送教務會議複審。開學前一週公告審查結果，並通知授課教師。

八、教學助理之考核與評鑑：

(一)各課程應於開學後，隨時將課程資訊及其他適合在網站上展示的文字報告、數位教材、學生作業，以及活動紀錄上網。

(二)學期進行中，請任課教師執行「TA 成效問卷調查」，以掌握 TA 協助教學的成效。

(三)期末，教師應提出「TA 協助教學計畫成效自評」，以整理省視其成效。

九、教學助理之薪資：大學部學生每小時工讀金額九十五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金額一百一十元、博士班每小時兩百元，但每一教學助理在本校工讀時數每月總計不得超過三十八小時。

十、為求教學成果得以公開分享，並形成持續改善的基礎。教師設計執行課程時，除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輔助教學平台外，應多利用該網站功能，增加師與生、TA 與生、教與學的互動，並建立相關學術資源網站之連結。為符合教育部教師教材內容上網考核指標，教師應指派至少一位 TA 負責更新相關課程網頁。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請重行確認通識課程「大一體育」之外系支援開課單位由體育系負責，  
請 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系主任溫卓謀)

決 議：「大一體育」通識課程由體育系協調本校具體育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授課，  
如專任師資不足時，則由體育系聘任兼任教師授課。

柒、散 會(下午 6 點)

92年6月23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9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1日應用外語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3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9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全體四技學生應修「外語實務」課程。此「外語實務」課程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一、本校全體四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本課程不需上課，僅做為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92、93學年度入學學生通過中級初試或初級複試(含)以上。

2.托福(TOEFL)(Computer-Based Test)90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350分(含)以上。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3級(含)以上。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測驗四級240分以上。

(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60分以上。

(四)、西語：

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60分以上。

(五)、法語：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TCF(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初級及格以上。

(六)、應用外語系學生之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

(七)、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應用外語系安排之測驗。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四、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時，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註記於成績計分冊，另一份送交註冊組存查，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

五、如於畢業前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應於該畢業年度之暑假期間，修習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36小時，密集加強閱讀及聽力能力。凡參加者需按照暑修班課程收費標準付費，並參加由應用外語系英語教學小組指定之能力測驗考試，及格後始得畢業。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